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02-23705888#3104

電子信箱：yawe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36127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1136127558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公告之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貴單位妥為宣傳溝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2月18日交通部觀光署觀宿字第1130601315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3年3月13日函請各單位善加利用宣導網站等文宣資料宣傳（環循永字第1136105097號諒達）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正式實施後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（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），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（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，惟SPA、游泳池等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個人衛生用品管制範圍。
- 四、本署已於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(<https://recycle2.gov.tw>)



moenv.gov.tw/SingleUse)」建置旅宿用品資料頁面，相關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，請貴單位下載善加利用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台灣休閒旅館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旅遊交流協會、台灣觀光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清境觀光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民宿協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兩岸旅行協會、台中市觀光導遊協會、台北市自助旅行協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國民旅遊協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台南市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、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、台灣導遊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領隊總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觀光領隊導遊協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遊協會、高雄市旅行協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導遊協會、基隆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嘉義市觀光導遊協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